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由律師代表一名債權人（「**債權人**」）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清償合共2,419,388.08新加坡元（及持續利息）（「**相關金額**」）。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3個星期內償還相關金額，或會就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此外，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隨附之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所作出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之終審及非正審判決蓋印副本（案件編號：HCA1513/2021）（「**判案書**」）。根據判案書，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償還債權人(1) 2,304,000新加坡元連同利息；(2) 2,000新加坡元連同利息；(3)將予評估之虧損及開支之損害賠償；及(4)相當於申請成本之損害賠償（其將按彌償基準評估）。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與法定要求償債書相關之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風

香港，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思慶先生及韓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潤璋先生、陸萱凌女士及黃繼興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7日，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oncorp內刊載。